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8,75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認購價較(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6.9%；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折讓約19.6%。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48,750,000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配發及發行48,7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因此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32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6.9%；及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折讓約19.6%。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0.385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18.8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875,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前市況、現行市場價格及近期交易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32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全數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a)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b)(i)本公司；及(ii)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將獲免除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惟協議任何一方對任何先前違約行為應負上的任何責任除外，並且此終止不得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一方就此先前違約行為享有的權利或補救。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的下午五時正作實。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468,340,05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一般授權項下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的發行無需再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發掘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百萬港元。

本公司旨在吸引認購人把握大灣區的跨境投資機遇。透過利用該地區的獨特優勢，認購人致力於推動經濟發展及國際合作。認購人專注於物色優質的全球投資機會，著重於支持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結構性股權投資方面。認購人的主要投資領域包括策略性稀有礦產、綠色金屬、能源以及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數字技術。認購人此次投資策略旨在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並透過多行業跨區域的創新融資解決方案來優化全球貿易體系。

本公司相信，與認購人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將極大助益其未來發展。本公司亦可憑藉認購人的市場洞察力及專業知識，以物色未來更多潛在及有價值的投資機會。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Y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07,179,200	30.2	707,179,200	29.6
Praise Fortune Limited (附註1)	21,000,000	0.9	21,000,000	0.9
認購人	–	–	48,750,000	2.0
其他公眾股東	<u>1,613,521,081</u>	<u>68.9</u>	<u>1,613,521,081</u>	<u>67.5</u>
總計	<u>2,341,700,281</u>	<u>100</u>	<u>2,390,450,281</u>	<u>100</u>

附註：

1. YY Holdings Limited及Praise Fortune Limited的全部股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蔣泉龍先生及錢元英女士最終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債務融資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68,340,05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雙灣資本策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48,75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48,750,000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署理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黃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文剛銳先生及康帥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